

研究生教学用书

专业基础课系列

法律制度与高等教育

The Legal System and Higher Education

周光礼

BOOKS FOR GRADUATE STUDENTS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研究生教学用书
专业基础课系列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

法律制度与高等教育

周光礼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制度与高等教育/周光礼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10月

ISBN 7-5609-3516-8

I. 法…

II. 周…

III. 法律制度-高等教育

IV. D92

法律制度与高等教育

周光礼

责任编辑:陈培斌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刘 竣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大图文设计室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4.25

字数:230 000

版次:2005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22.80元

ISBN 7-5609-3516-8/D·54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研究生教学用书”可供书目

书 名	作 者
机械工程测试·信息·信号分析(第二版)(教育部推荐教材,获国家级 优秀教材奖、获部委优秀教材奖、省科技进步奖)	卢文祥等
应用泛函简明教程(第三版)	李大华
时间序列分析与工程应用(上)(下)(获中国图书奖、国家图书奖)	杨叔子等
偏微分方程数值解法(第二版)	徐长发
数字语音处理(获部委优秀教材奖、省科技进步奖)	姚天任
辩证法史论稿	阳作华等
机械振动系统——分析、测试、建模与对策(上)(下)(第二版) (教育部推荐教材,获部委优秀教材奖)	师汉民等
高等弹性力学	钟伟芳等
硒的化学、生物化学及其在生命科学中的应用	徐辉碧等
水电系统最优控制	张勇传
高等工程数学(第三版)	于 寅
并行分布式程序设计	刘 健
损伤力学(获中国图书奖)	沈 为
非线性分析——理论与方法	胡适耕
模糊专家系统	李 凡
现代数字信号处理	姚天任等
内燃机工作过程模拟	刘永长
半群序列理论及应用	胡必锦
化学计量学	陆晓华等
自然辩证法新编(第二版)	李思孟等
机电动力系统分析	辜承林
并行程序设计方法学	刘 健
加工过程数控(第二版)(教育部推荐教材)	宾鸿赞
近代数学基础	于 寅
气体电子学	丘军林
工程噪声控制学	黄其柏
最优化原理	胡适耕
随机过程(第二版)	刘次华
信息存储技术原理	张江陵

书 名	作 者
应用群论导引	张端明
高等教育管理学	姚启和
稳定性的理论方法和应用	廖晓昕
动力工程现代测试技术	黄素逸
行政学原理(第二版)(教育部推荐教材)	徐晓林
中国传统文化十二讲	王炯华
实用小波方法(第二版)	徐长发
建筑结构诊断鉴定与加固修复	李惠强
国际经济学	方齐云
遗传算法及其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	熊信银等
英语科技学术论文——撰写与投稿(第二版)	朱月珍
非线性固体计算力学	宋天震
现代制造系统的监控与故障诊断	周祖德
制造系统性能分析建模——理论与方法	李培根
快速成形技术	王运赣
智能系统非经典数学方法	朱剑英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及其应用	刘正林
激光先进制造技术	郑启光
断裂力学及断裂物理	赵建生
水力发电过程控制	叶鲁卿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编写组
现代实用光学系统	陈海清
矩阵论	杨明 刘光忠
微观经济的数理分析	胡适耕
矩阵论学习辅导与典型题解析	林升旭
数值分析	李 红
钢筋混凝土非线性有限元及其优化设计	宋天震等
快速模具制造及其应用	王运赣
高等流体力学	王献孚
工业激光技术	丘军林
计算流体力学	李万平
科技应用中的微分变分模型	徐长发
动力机械电子控制	张宗杰
课程论基础	赵御教
法律制度与高等教育	周光礼

内 容 提 要

本书简明扼要地阐述高等教育中的三大宪法权利(力):学术自由、受教育权与教育权。作者以教育法律关系为立论基点,从理论、制度与实务三个层面探究高等教育中的法律问题。该书讨论了学术自由与大学自治,分析了受教育权及其实现机制,研究了国家教育权与教育行政,考察了中国高等教育法制的变迁,剖析了比较典型的教育纠纷案件,旨在为教育领域的建章立制提供理论依据,为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提供指导。本书对高等教育法律问题的分析诉诸学理的层面,是一部引导读者进入高等教育法学研究的力作。本书适用于高校管理人员,教育学、法学领域专业人士,以及对高等教育感兴趣的读者。

Abstract

This book chiefly expounds the three constitution rights in higher education——academic freedom, receiving education right and education power. Based on education law relationship, This book approached law problem in higher education from theory, institution and practice angles. The book discusses academic freedom and university autonomy, analyzes receiving education right and its realization, researches nation education power and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expounds the change of higher education legal institution in china, comments on some typical education law case, which make it possible to enact education law and govern education with law. This book has analyzed the problems of higher education law through theory analysis. It is a fine piece of work that can direct the reader to 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 law. This book is suited to 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staff, the professional in the domain of education and law, and the reader interested in higher education.

写在“研究生教学用书”出版15周年前夕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今天，我国的教育正处在一个大发展的崭新时期，而高等教育即将跨入“大众化”的阶段，蓬蓬勃勃，生机无限。在高等教育中，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尤为迅速。在盛夏已临，面对池塘中亭亭玉立的荷花，风来舞举的莲叶，我深深感到，我国研究生教育就似夏季映日的红莲，别样多姿。

党的十六大报告以空前的力度强调了“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强调了教育的重大作用，强调了教育的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强调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教育的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从报告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对高等教育而言，不仅赋予了重大的历史任务，而且更明确提出了要培养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不言而喻，培养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的历史任务主要落在研究生教育肩上。“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国家兴亡，人才为基。”国家之间的激烈竞争，在今天，归根结底，最关键的就是高级专门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竞争。由此观之，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可谓重矣！重如泰山！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历史经验已一而再、再而三地证明：一个国家的富强，一个民族的繁荣，最根本的是要依靠自己，要以“自力更生”为主。《国际歌》讲得十分深刻，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只有依靠自己救自己。寄希望于别人，期美好于外力，只能是一种幼稚的幻想。内因是发展的决定性的因素。当然，我们决不应该也决不可能采取“闭关锁国”，自我封闭，固步自封的方式来谋求发展，重犯历史错误。外因始终是发展的必要条件。正因为如此，我们清醒看到了，“自助者人助”，只有“自信、自尊、自主、自强”，只有独立自主，自强不息，走以“自力更生”为主的发展道路，才有可能在向世界开放中，争取到更多的朋友，争取到更多的支持，充分利用好外部的各种有利条件，来扎扎实实地而又尽可能快地发展自己。这一切的关键就在于，我们要有数量与质量足够的高级专门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何况，在科技高速发展与高度发达，而知识经济已初见端倪的今天，更加如此。人才，

高级专门人才,拔尖创新人才,是我们一切事业发展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础坚牢,大厦凌霄;基础不固,木凋树枯;基础深固,硕果葱绿!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自古凡事皆然,教育也不例外。教学用书是“传道授业解惑”培育人才的基本条件之一。“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特别是在今天,学科的交叉及其发展越来越多及越快,人才的知识基础及其要求越来越广及越高,因此,我一贯赞成与支持出版“研究生教学用书”,供研究生自己主动地选用。早在1990年,本套用书中的第一本即《机械工程测试·信息·信号分析》出版时,我就为此书写了个“代序”,其中提出:一个研究生应该博览群书,博采百家,思路开阔,有所创见。但这不等于他在一切方面均能如此,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为。如果一个研究生的主要兴趣与工作不在某一特定方面,他也可选择一本有关这一特定方面的书作为了解与学习这方面知识的参考;如果一个研究生的主要兴趣与工作在这一特定方面,他更应选择一本有关的书作为主要的学习用书,寻觅主要学习线索,并缘此展开,博览群书。这就是我赞成要为研究生编写系列的“研究生教学用书”的原因。今天,我仍然如此来看。

还应提及一点,在教育界有人讲,要教学生“做中学”,这有道理;但须补充一句,“学中做”。既要在实践中学习,又要在学习中实践,学习与实践紧密结合,方为全面;重要的是,结合的关键在于引导学生思考,学生积极主动思考。当然,学生的层次不同,结合的方式与程度就应不同,思考的深度也应不同。对研究生特别是对博士研究生,就必须是而且也应该是“研中学,学中研”,在研究这一实践中,开动脑筋,努力学习,在学习这一过程中,开动脑筋,努力研究;甚至可以讲,研与学通过思考就是一回事了。正因为如此,“研究生教学用书”就大有英雄用武之地,供学习之用,供研究之用,供思考之用。

在此,还应进一步讲明一点。作为一个研究生,来读“研究生教学用书”中的某书或其他有关的书,有的书要精读,有的书可泛读。记住了书上的知识,明白了书上的知识,当然重要;如果能照着用,当然更重要。因为知识是基础。有知识不一定有力量,没有知识就一定没有力量,千万千万不要轻视知识。对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而言,最为重要的还不是知识本身这个形而下,而是以知识作为基础,努力通过某

种实践,同时深入独立思考而体悟到的形而上,即《老子》所讲的不可道的“常道”,即思维能力的提高,即精神境界的升华。《周易·系辞》讲了:“形而上谓之道,形而下谓之器。”我们的研究生要有器,要有具体的知识,要读书,这是基础;但更要有“道”,更要一般,要体悟出的形而上。《庄子·天道》讲得多么好:“书不过语。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这个“意”,就是孔子所讲的“一以贯之”的“一”,就是“道”,就是形而上。它比语、比书,重要多了。要能体悟出形而上,一定要有足够数量的知识作为必不可少的基础,一定要在读书去获得知识时,整体地读,重点地读,反复地读;整体地想,重点地想,反复地想。如同韩愈在《进学解》中所讲的那样,能“提其要”,“钩其玄”,以达到南宋张孝祥所讲的“悠然心会,妙处难与君说”的体悟,化知识为己之素质,为“活水源头”。这样,就可驾驭知识,发展知识,创新知识,而不是为知识所驾驭,为知识所奴役,成为计算机的存储装置。

这套“研究生教学用书”从第一本于1990年问世以来,到明年,就经历了不平凡的15个春秋。从研究生教育开始以来,我校历届领导都十分关心研究生教育,高度重视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亲自抓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饮水思源,实难忘怀!“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截至今日,“研究生教学用书”的出版已成了规模,蓬勃发展。目前已出版了用书69种,有的书发行了数万册,有22种分别获得了国家级、省部级教材奖、图书奖,有数种已为教育部列入向全国推荐的研究生教材,有20种一印再印,久销不衰。采用此书的一些兄弟院校教师纷纷来信,称赞此书为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做出了贡献。我们深深感激这些鼓励,“衷心藏之,何日忘之?!”没有读者与专家的关爱,就没有我们“研究生教学用书”的发展。

唐代大文豪李白讲得十分正确:“人非尧舜,谁能尽善?”我始终认为,金无足赤,物无足纯,人无完人,文无完文,书无完书。“完”全了,就没有发展了,也就“完”蛋了。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讲得多么深刻:“实践没有止境,创新也没有止境。”他又指出,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关键是与时俱进。这套“研究生教学用书”更不会例外。这套书如何?某本书如何?这样的或那样的错误、不妥、疏忽或不足,必然会有。但是,我们又必须积极、及时、认真而不断地加以改进,与时俱进,奋发前进。我们衷心希望与真挚感谢读者与专家不吝指教,及时批

评.当局者迷,兼听则明;“嚶其鸣矣,求其友声.”这就是我们肺腑之言.当然,在这里,还应该深深感谢“研究生教学用书”的作者、审阅者、组织者(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的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与出版者(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的编辑、校对及其全体同志);深深感谢对“研究生教学用书”的一切关心者与支持者,没有他们,就决不会有今天的“研究生教学用书”.

我们真挚祝愿,在我们举国上下,万众一心,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努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芙蓉国里尽朝晖”这一壮丽事业中,让我们共同努力,为培养数以千万计高级专门人才、特别是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完成历史赋予研究生教育的重大任务而做出应有的贡献.

谨为之序.

中国科学院院士
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
杨叔子
2003年7月于喻园

前 言

自20世纪70年代中国推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转型的加速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高等教育中的社会关系日趋复杂,高等教育中的法律问题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日益彰显出来的。事实上,教育中的法律问题是近年来法学界与教育学界共同关注的热点。

国外较早地开展了有关问题的研究。西方对教育法律问题的关注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就已提出了国家教育权的问题,主张全部教育国有,教育由国家负责,教育权属于国家。尽管如此,对教育中的法律问题进行系统的理论探讨却是近代的事情。19世纪末德国行政管理学的创始人施泰因(Stein, L. V. 1825—1890)首次倡导国家运用法律对教育事业进行干预,并从法学上对此进行了论证。其后,美国的贺拉斯·曼从法律的角度论证了免费的公共教育制度的合理性,要求实行义务教育。1904年法国巴黎大学“教育法学”讲座教授迪尔凯姆开设了教育法方面的专题讲座,内容涉及教育法的各个方面。20世纪50年代后,西方对教育法学的研究进入了系统化的阶段。20世纪50年代初德国(国际教育研究所)的黑克尔(Hechel, H.)出版了《学校法学》,对学校制度的法律构成及其管理、教师与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校的权利与职责等方面的法律关系进行了系统的论述。自此之后,教育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在西方正式确立下来。值得注意的是,在教育法学的研究方面,西方学者主要关注教育中各种权利(力),如国家的教育责任、教师的权利、学生的合法权益及家长的教育权等,对教育法律关系直接进行探讨的作品很少。也就是说,西方的研究注重“权利”,不注重“法律关系”。

与西方不同,我国国内却有研究法律关系的传统。但是,由于我国教育法学研究起步较晚,故对教育法律关系问题的研究也不够。国内对教育法的研究是随着我国第一部教育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的颁布而展开的。当时的研究侧重于教育立法研究。对教育法律关系进行研究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事情。代表性的著作有1993年出版的《教育法论》(劳凯声),作者在书中就学校与政府、学校与社会、学校与教师、学校与学生的关系进行了初步的探讨。最近几年来,又有一些相关的博士论文探讨了这方面问题。代表性的论文有:秦惠民的《论教育权的演变》、温辉的《受教育权入宪研究》、龚向和的《受教育权研究》、申素平的《中国公立高等学校法律地位研究》、周光礼的《学术自由与社会干预——学术自由的制度分析》等。

中西方在教育法学研究中的分野,源于学术传统的不同。在西方,法律关系不是法学中的重要概念。事实上,法律关系只是权利的下位概念,只有在谈权利的时候,附带地谈一谈法律关系。而在我国,受前苏联法学传统的影响,法律关系是法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而且权利只是法律关系的下位概念,只是在谈法律关系时,才附带地谈一谈权利。这是在教育法学研究中“国外比较注重教育中权利(力),国内比较关注教育法律关系”的主要根源。只关注教育权利的探讨,不关注教育法律关系的分析,难以从理论上解释教育法现象;只关注教育法律关系的分析,不重视教育权利的探讨,容易漠视教育中的各种权利。尽管国内比较注重法律关系的分析,然而,我们对教育法律关系的研究仍旧零散、不成系统,理论深度不够;过于偏重对“文本中的教育法律关系”的研究,轻视对“行动中的教育法律关系”的研究;研究方法手段单调陈旧,落后于研究目的的需要。

笔者的研究力图把教育权利(力)的研究与教育法律关系的研究结合起来。以教育法律关系为基础,重点探讨与高等教育有关的三大宪法权利(力),即受教育权、学术自由权与教育权。其中受教育权与学术自由权是宪法基本权利。作为宪法基本权利,学术自由与受教育权不但是公民的主观公权利,而且具有客观价值秩序作用或者说具有制度保障作用。基本权利实质上就是一种制度。因此,本书虽然主要谈高等教育中的权利(力),实质上也是在探讨高等教育中的基本法律制度。本书书名为《法律制度与高等教育》,其意正在于此。

本书是笔者主持的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高等学校法律关系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在此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表示诚挚的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的资助,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的刘献君教授对本研究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对此表示感谢。尽管本人尽了最大努力,本书一定还存在诸多的失误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周光礼

2005年6月

于华中科技大学院校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编 理 论

第一章 教育法学与教育法律关系	(3)
第一节 教育法学界说	(3)
第二节 教育法的地位	(9)
第三节 教育法律关系	(21)
第四节 教育法律责任	(32)

第二编 制 度

第二章 学术自由与大学自治	(47)
第一节 学术自由	(47)
第二节 大学自治	(61)
第三节 大学的职能与大学的组群	(73)
第四节 学术自由、大学自治与大学法人化	(78)
第三章 受教育权及其实现	(91)
第一节 受教育权界说	(91)
第二节 公立高等学校与学生的关系	(101)
第三节 学生的学习自由	(112)
第四节 受教育权的实现	(118)
第四章 教育权与教育行政	(124)
第一节 教育权的演变	(124)
第二节 国家教育权的分配	(127)
第三节 教育行政法律关系	(128)
第四节 高等教育行政的行政法基础	(136)
第五节 政府与教育中介组织的关系	(140)

第五章 社会转型与我国高等教育法律制度的变迁	(151)
第一节 社会结构的重构与办学主体的分化	(151)
第二节 政府与国家教育权	(153)
第三节 市场与社会教育权	(156)
第四节 高等学校与办学自主权	(159)
第五节 我国高等教育法律制度的变迁	(161)

第三编 实 务

案例分析:高等教育与行政诉讼	(179)
【案例1】 刘兵诉天津市轻工业学院开除学籍处分 行政诉讼案	(179)
【案例2】 林某诉西北大学拒绝授予职称行政诉讼案	(183)
【案例3】 黄渊虎诉武汉大学招生纠纷行政诉讼案	(187)
【案例4】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 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196)
【案例5】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拒绝颁发学位行政诉讼案 ...	(198)
附录 司法文书格式	(201)
参考文献	(207)

第一编 理论

第一章 教育法学与教育法律关系

第一节 教育法学界说

一、学科是什么

学科是科学学的概念。学科包含两个方面的意思。其一,学科是一种知识体系。不同的学科就是不同的知识体系。学科的发展不仅意味着知识的发现与创新,而且意味着知识的系统化。其二,学科是一种学术制度。它是以分科研究的制度安排来追求知识。学科的建构过程是学科从知识体系转化为学术制度的过程。

任何学科都是由研究对象界定的,而不是由研究方法界定的。也就是说,研究对象是一门学科区别于另一门学科的主要依据,而各学科可以有共通的研究方法。正如英国学者J. R. 约翰斯顿所言:“在科学群体中,各学科几乎无一例外地由其主题来决定,由它们研究什么而不是怎样研究来界定。”^①

把知识分解为各种学科是人为的,学科的划分具有偶然性。世界是统一的,是不可分的,这是基本的世界观。所有的学科都研究现实世界。正因为现实世界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不能截然分开,故学科的界限很难划清楚。但是,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为了把握世界、理解世界,人们往往把一个论题从其他论题中分离出来。然而,这种分离是偶然的、主观的,甚至是武断的。华勒斯坦在《开放社会科学》中明确指出,把社会科学分解为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是人为建构出来的,是学科规训的产物。可见,学科的界限具有可渗透性,各学科是相通的。

虽然把知识分解为各学科是逻辑决断的结果,但这种学科的划分一旦形成

^① (英)J. R. 约翰斯顿. 哲学与人文地理学.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1